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鹏文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市场以及自身经营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各方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欣资源”）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资产”）及上海禧嘉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嘉宝”）签订了《合伙协议》。公司拟与文盛资产及禧嘉宝合伙设立上海鹏文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文盛资产出资人民币 29,900 万元，禧嘉宝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长对外投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226.2218 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智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763 号 5 号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898.95	519,519.11
资产净额	165,860.81	230,930.8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26.34	25,244.94
净利润	10,386.70	5,070.05

2、上海禧嘉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巧云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复兴西路 57 号甲 1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	2.26
资产净额	1.12	-19.0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	-20.15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鹏文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2 号 1 幢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经营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准为主）

出资人、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00	49.8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禧嘉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7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禧嘉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其中，有限合伙人鹏欣资源认缴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有限合伙人文盛资产认缴有限合伙份额人民币 299,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普通合伙人禧嘉宝认缴有限合伙份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人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

4、收益分配：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和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如该等费用已由相关普通合伙人垫付，则应向相关普通合伙人偿还其垫付的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后，应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亏损分担：各方明确，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额比例共同分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违约责任：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应按本协议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在承担该等违约

责任后仍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的，仍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合作设立上海鹏文欣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充分利用公司在矿产资源领域的先进技术和核心优势，以及文盛资产在不良资产领域丰富的资源和经验，共同寻找、投资并处置抵押物主要为矿产资源的不良债权，期冀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市场以及自身经营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各方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